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770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信均

債 務 人 陳鈺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對債務人開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現無財產，請求本院核發債權憑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係高雄市楠梓區，核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